

彰化縣 112 年度各校申請辦理特殊教育研習經費補助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本縣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服務品質，輔導縣內各級學校及教師改進與自我成長，並瞭解特殊教育辦理之問題與困難，以提升本縣特殊教育品質。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 申請對象：彰化縣各國民中、小學及縣立高中。
- 五、 特殊教育研習申請辦理主題
為提升特殊教育效能，請各校規劃校內、區域性研習時，以下列研習主題，作為規劃之參考：
 - (一)特教生在普通班課程調整實務(含差異化教學/多層次教學等)，以學習障礙學生為優先。
 - (二)特教生的性別平等教育(課程設計或流程處遇)。
 - (三)情緒行為障礙案例分享，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(ADHD)及其他情緒相關個案研討(針對學校特教生個案)。
 - (四)自閉症輔導及支持系統。
 - (五)融合教育之推動(含CRPD、CRC、通用學習設計)。
 - (六)行為功能介入方案(含功能性評量、正向行為支持策略、行為輔導與班級經營等)。
 - (七)針對特教評鑑結果，委員建議學校改進之議題(需列出委員建議內容)。
 - (八)健康與體育(如適應體育等)、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融合教育實施方案。
- 六、 辦理時間：112 年 4 月至 10 月。
- 七、 補助項目：講師鐘點費、二代健保補充保費、交通費、雜支等。
- 八、 經費申請及審查：
 - (一)請於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前上網填報研習相關內容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ouKgyutJKcBGRW9z7>)，研習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紙本(詳附件1及附件2，每一個研習計畫皆需檢附1份相關計畫書及概算)，逕寄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(彰化市泰和路2段145巷1號3樓行政辦公室)輔導組-陳老師收。
 - (二)計畫收件截止日：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(以郵戳為憑)。

(三)本案研習經費須由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審查通過後再予補助，審查結果另行公告。

九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